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2924执恢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 ，男，维吾尔族，出生于 年 月 15 日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个体，家住轮台县文化 室，身份证号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，女，维吾尔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个体，家住库尔勒市 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维吾尔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小学文化程度，个体，家住沙雅县英买力镇 号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根据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(2018)新民初字第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送到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执行标的338162.50元，执行费4972.44元，合计343134.94元，但被

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以(2019)新2924执 号之 执行裁定书续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沙雅县

英买力镇平安村3组的0.9亩土地(643平方米的14间一套房产)及位于英买力镇英亚克布拉克村4组的一套机井等财产,并委托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。

在执行过程中,依照申请人的申请终结了本案的执行,现恢复本案的执行,因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的位于沙雅县英买力镇平安村3组的0.9亩土地(643平方米的14间一套房产)及位于英买力镇英亚克布拉克村4组的一套机井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书 记 员